

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評選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p>二、表揚類別及名額：</p> <p>(一) 本獎項區分為<u>六</u>組評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技產業組（如從事電子、光電、通訊、生技、精密機械等製造業等）。 2、傳統產業組（如從事鋼鐵製造、造紙、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染整、農、林、漁、牧業等）。 3、專業技術服務業組（如從事電力及燃氣供應、用水供應及污染防治、醫療保健服務、研發及設計、廢棄物回收處理、營造業等）。 4、一般服務業組（如從事批發及零售、住宿及餐飲、觀光旅遊、資訊及通訊傳播、金融及保險、運動娛樂、休閒服務及<u>教育服務</u>等）。 5、中小企業組（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 6、<u>公營(有)事業、設施或機構組</u>。 <p>(二) 前款<u>六</u>組合計選出<u>二十</u>名獲選者，其中<u>公營(有)事業、設施或機構組不得逾五名</u>，但複評平均成績未達八十五分者，獲選名額應予從缺。</p>	<p>二、表揚類別及名額：</p> <p>(一) 本獎項區分為<u>五</u>組評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科技產業組（如從事電子、光電、通訊、生技、精密機械等製造業等）。 2、傳統產業組（如從事鋼鐵製造、造紙、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染整、農、林、漁、牧業等）。 3、專業技術服務業組（如從事電力及燃氣供應、用水供應及污染防治、醫療保健服務、研發及設計、廢棄物回收處理、營造業等）。 4、一般服務業組（如從事批發及零售、住宿及餐飲、觀光旅遊、資訊及通訊傳播、金融及保險、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等）。 5、中小企業組（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 <p>(二) 前款五組合計選出十五名獲選者，但複評平均成績未達八十五分者，獲選名額應予從缺。</p>	<p>一、新增評選類別，公營(有)事業、設施或機構組，爰規定於第一款第六目。</p> <p>二、調整為六組合計選出二十名獲選者，且其中公營(有)事業、設施或機構組不得逾五名，爰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參加評選資格：</p> <p>(一) 評選年度(參選報名之前一年度)前，經政府登記有案，於境內設立且營運中之事業。同一事業體系總機構或所屬之分(子)公司、廠(場)或營運處(所)等，得以個別事業名稱參選。但報名參選之事業名稱應與登記有案之證件名稱相符。</p> <p>(二) 評選年度事業單項污染行為違反本署主管之環保法規，</p>	<p>三、參加評選資格：</p> <p>(一) 評選年度(參選報名之前一年度)前，經<u>中華民國</u>政府登記有案，於境內設立且營運中之事業。同一事業體系總機構或所屬之分(子)公司、廠(場)或營運處(所)等，得以個別事業名稱參選。但報名參選之事業名稱應與登記有案之證件名稱相符。<u>公營事業、設施或機構，不得參選</u>。</p>	<p>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公營事業、設施或機構，不得參選之規定。</p> <p>二、明確規定裁處金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不列入計次，所屬之分(子)公司、廠(場)或營運處(所)採個別計算，爰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受處罰一次以內，總處罰二次以內，且無欠繳環保罰鍰者。<u>(裁處金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不列入計次，所屬之分(子)公司、廠(場)或營運處(所)採個別計算)</u>。</p> <p>(三) 評選年度內未曾發生公害糾紛紓處、調處、裁決、重大危害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案件者。</p> <p>(四) 未連續三年得本獎項者。</p>	<p>(二) 評選年度事業單項污染行為違反本署主管之環保法規，受處罰一次以內，總處罰二次以內，且無欠繳環保罰鍰者。</p> <p>(三) 評選年度內未曾發生公害糾紛紓處、調處、裁決、重大危害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案件者。</p> <p>(四) 未連續三年得本獎項者。</p>	
<p>五、參選事業應具備書表：</p> <p>(一) 報名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如附件一)。 2、設立登記證明相關文件影本(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等)。 3、初次參選事業得提報評選年度內或參選報名前三年度內之環保優良事蹟(依附件二評選項目逐項順序提報)，含佐證資料影本及照片。上年度獲得本獎項事業參選時，僅得提報評選年度內之環保優良事蹟。 4、評選配分標準建議表(如附件三)。 5、推薦書(推薦報名者檢附)。 <p>(二) 前款書面資料一式五份及電子檔一份，於報名截止日前<u>寄送本署(以郵戳為憑)</u>；參選報名之事業名稱應與登記有案之證件名稱相符。</p> <p>(三) 複評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複評簡報。 2、環保事蹟摘要(依評分項目逐項順序提報)。 <p>(四) 前款書面資料一式十三份及電子檔各一份，依入選複評</p>	<p>五、參選事業應具備書表：</p> <p>(一) 報名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如附件一)。 2、設立登記證明相關文件影本(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等)。 3、初次參選事業得提報評選年度內或參選報名前三年度內之環保優良事蹟(依附件二評選項目逐項順序提報)，含佐證資料影本及照片。上年度獲得本獎項事業參選時，僅得提報評選年度內之環保優良事蹟。 4、評選配分標準建議表(如附件三)。 5、推薦書(推薦報名者檢附)。 <p>(二) 前款書面資料一式五份及電子檔一份，於報名截止日前送達本署；參選報名之事業名稱應與登記有案之證件名稱相符。</p> <p>(三) 複評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複評簡報。 2、環保事蹟摘要(依評分項目逐項順序提報)。 <p>(四) 前款書面資料一式十三份及電子檔各一份，依入選複評</p>	<p>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為以寄送本署(以郵戳為憑)為準，非以送達為準。</p>

通知送達本署指定地點。	通知送達本署指定地點。	通知送達本署指定地點。
<p>八、評選方式：</p> <p>(一) 由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處長為召集人，邀集十名專家、學者、公益團體或政府機關代表及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代表一名，共十一人組成評選小組評選之。評選程序如下：</p> <p>(二) 初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本署就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並由評選委員分組進行書面審查。 2、分組委員書面審查結果應包括參選事業分數，並送交評選小組初評會議決議入選複評名單。 3、各組依平均分數高低順序排列，由評選小組初評會議從各組第一名依序選取入選複評之事業，並確認各組入選複評名單。 4、六組合計選取至多三十二名入選複評名單，其中公營(有)事業、設施或機構組不得逾七名。 5、參選事業經評選委員分組書面審查之平均分數未達八十五分者，不得進入複評。 6、各組進入複評之事業名額，評選小組得視各組報名參選事業家數或初評結果採比例分配。 <p>(三) 複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選小組依評選項目辦理複評實地現勘及評分。 2、複評實地現勘議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席由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代表擔任，如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產生。 (2) 由受評單位簡報二十分鐘，現勘三十分鐘至六十分鐘，意見交換與 	<p>八、評選方式：</p> <p>(一) 由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處長為召集委員，邀集十名專家、學者、公益團體或政府機關代表，及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代表一名，組成評選小組評選之。評選程序如下：</p> <p>(二) 初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本署就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並由評選委員分組進行書面審查。 2、分組委員書面審查結果應包括參選事業分數，並送交評選小組初評會議決議入選複評名單。 3、各組依平均分數高低順序排列，由評選小組初評會議從各組第一名依序選取入選複評之事業，並確認各組入選複評名單。 4、五組合計選取至多二十五名(含備取二名)入選複評名單。 5、參選事業經評選委員分組書面審查之平均分數未達八十五分者，不得進入複評。 6、各組進入複評之事業名額，評選小組得視各組報名參選事業家數或初評結果採比例分配。 <p>(三) 複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選小組依評選項目辦理複評實地現勘及評分。 2、複評實地現勘議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席由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代表擔任，如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產生。 (2) 由受評單位簡報二十分鐘，現勘三十分鐘至六十分鐘，意見交換與 	<p>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明確規定召集人及評選小組成員人數。</p> <p>二、第二款第四目初評修正為六組合計選取至多三十二名，另增訂其中公營(有)事業、設施或機構組不得逾七名之規定。</p> <p>三、第四款第二目決選修正為六組合計選出二十名獲選者，另增訂公營(有)事業、設施或機構組不得逾五名之規定。</p>

<p>提問十分鐘至二十分鐘，廠商回復十分鐘至二十分鐘。</p> <p>3、評選委員出席現勘家數應超過一半以上者，始列入複評評分。</p> <p>4、複評結果提交評選小組決議會議決議獲獎表揚名單。</p> <p>(四) 決選：</p> <p>1、獲獎名單須經決選會議二分之一以上評選委員出席議決之。</p> <p>2、<u>六</u>組合計選出<u>二十</u>名獲選者，<u>公營(有)事業、設施或機構組不得逾五名</u>，但複評平均成績未達八十五分者，獲選名額應予從缺。</p> <p>3、同分數之事業有數家時，則以對同分數之事業均進行評分之評選委員分數之平均分數排序入選。</p>	<p>鐘，廠商回復十分鐘至二十分鐘。</p> <p>3、評選委員出席現勘家數應超過一半以上者，始列入複評評分。</p> <p>4、複評結果提交評選小組決議會議決議獲獎表揚名單。</p> <p>(四) 決選：</p> <p>1、獲獎名單須經決選會議二分之一以上評選委員出席議決之。</p> <p>2、五組合計選出十五名獲選者，但複評平均成績未達八十五分者，獲選名額應予從缺。</p> <p>3、同分數之事業有數家時，則以對同分數之事業均進行評分之評選委員分數之平均分數排序入選。</p>	
<p>九、獎勵：</p> <p>(一) 獲企業環保獎之事業除由本署公開頒發獎牌乙面外，並透過新聞、電視媒體、網路、觀摩會等活動予以公開表揚其績優環保事蹟。</p> <p>(二) 連續三年獲此獎項之事業頒發榮譽環保企業獎座一座。</p> <p>(三) 晉見總統。</p>	<p>九、獎勵：</p> <p>(一) 獲企業環保獎之事業除由本署公開頒發獎牌乙面外，並透過新聞、電視媒體、網路、觀摩會等活動予以公開表揚其績優環保事蹟。</p> <p>(二) 連續三年獲此獎項之事業頒發榮譽環保企業獎座一座。</p> <p>(三) 晉見總統：<u>由連續三年獲此獎項之事業優先晉見，再依各組獲獎之事業依分數高低擇優安排之。</u></p>	<p>因獲企業環保獎之事業均可晉見總統，爰刪除第三款由連續三年獲此獎項之事業優先晉見，再依各組獲獎之事業依分數高低擇優安排之規定。</p>

修正後

附件一

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報名表

事業名稱 (中文)			
事業名稱 (英文)			
事業地址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行業類別	
設立登記證明 (檢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行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營業額 (仟元)		員工人數 (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0)	
E-mail			
報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報名：曾獲環保獎項名稱 _____ (檢附影本或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報名：推薦單位 _____ (檢附推薦表)		
評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產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產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服務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服務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u>公營(有)事業、設施或機構組</u>		
<u>統一編號</u>			
事業管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請填寫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年度污染處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次數 _____ (次)，項目 _____ (例如：空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事業印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50px; height: 150px; margin: auto;"></div>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修正前

附件一

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報名表

事業名稱 (中文)			
事業名稱 (英文)			
事業地址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行業類別	
設立登記證明 (檢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行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執業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營業額 (仟元)		員 工 人 數 (人)	
聯絡人		職 稱	
聯絡電話 (0)		Fax	
行動電話			
E-mail			
報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報名：曾獲環保獎項名稱 _____ (檢附影本或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報名：推薦單位 _____ (檢附推薦表)		
評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產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產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服務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服務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業組		
事業管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請填寫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____年度污染處分 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次數 _____ (次)，項目 _____ (例如：空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事業印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div>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評選項目第二項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p>二、環境保護工作推行：四十分</p> <p>(一)節省資源及減碳措施之具體做法與績效： 1、節能減碳方案及效益說明。(包括辦公及營運場所使用綠色能源、溫室氣體減量、單位產品用電量節省成效及經濟效益等) 2、資源節用方案及效益說明。(包括單位產品原物料量節省成效、環境與經濟效益等) 3、節水方案及效益說明。(包括單位產品用水量、廢水量減少之成效及經濟效益等)</p> <p>(二)減廢與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具體做法與績效： 1、廢棄物分類、廢棄物減量之方案及具體成效。(包括營運活動減廢、廢棄物減量比例及經濟效益等) 2、作業程序減廢改善事蹟說明情形。(研發、管理、服務、製程減廢改善之實績，包括改善理由、方法、投入等) 3、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方案及具體成效。(包括廢棄物資源回收比例、再利用率及經濟效益等) 4、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廢棄物資源循環鏈結之具體作為。</p> <p>(三)綠色產品或服務之具體做法與績效： 1、綠色產品或服務之具體作法及環境效益。(設計、研發或產製綠色產品，包括：環保標章、碳標籤、節能標章、省</p>	<p>二、環境保護工作推行：四十分</p> <p>(一)節省資源及減碳措施之具體做法與績效： 1、節能減碳方案及效益說明。(包括辦公及營運場所使用綠色能源、溫室氣體減量、單位產品用電量節省成效及經濟效益等) 2、資源節用方案及效益說明。(包括單位產品原物料量節省成效、環境與經濟效益等) 3、節水方案及效益說明。(包括單位產品用水量、廢水量減少之成效及經濟效益等)</p> <p>(二)減廢與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具體做法與績效： 1、廢棄物分類、廢棄物減量之方案及具體成效。(包括營運活動減廢、廢棄物減量比例及經濟效益等) 2、作業程序減廢改善事蹟說明情形。(研發、管理、服務、製程減廢改善之實績，包括改善理由、方法、投入等) 3、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方案及具體成效。(包括廢棄物資源回收比例、再利用率及經濟效益等) 4、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廢棄物資源循環鏈結之具體作為。</p> <p>(三)綠色產品或服務之具體做法與績效： 1、綠色產品或服務之具體作法及環境效益。(設計、研發或產製綠色產品，包括：環保標章、碳標籤、節能標章、省</p>	<p>於第四款辦公及營運場所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與維護成效，增加第六目空氣品質管理及第七目廢(污)水處理相關作為。</p>

<p>水標章、綠建材標章、可回收、省資源之環境友善產品等；或提供綠色服務，包括：綠色商店、環保旅館等)</p> <p>2、綠色行銷措施。(含環境友善之產品包裝、運輸情形或推行 e 化交易等)</p> <p>3、選擇低環境衝擊原料及產品之回收、再利用情形。(無危害性、省能源、可回收循環再利用的原料)</p> <p>4、辦公及營運場所採用生態工程、綠建築及推動生態保育或復育工作之具體作法</p> <p>(四)辦公及營運場所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與維護成效：</p> <p>1、污染防治設施之投資與操作維護情形。(含投資金額及操作維護費用/年營業額、設施處理效率、設施故障之緊急應變措施及預防措施、操作保養及維護紀錄、定期檢測紀錄等)</p> <p>2、排放/產生污染物與排放/管制標準之比較。(含空氣污染物、水質污染物、噪音、土壤及地下水等)</p> <p>3、廢棄物是否妥善處理。(含廢棄物貯存之設施維護、廢棄物分類回收、清除與處理情形、廢棄物流向追蹤等)</p> <p>4、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化學災害預防與演練措施。</p> <p>5、環境衛生相關作為。(包括飲用水、廁所、環境衛生用藥、環境清</p>	<p>水標章、綠建材標章、可回收、省資源之環境友善產品等；或提供綠色服務，包括：綠色商店、環保旅館等)</p> <p>2、綠色行銷措施。(含環境友善之產品包裝、運輸情形或推行 e 化交易等)</p> <p>3、選擇低環境衝擊原料及產品之回收、再利用情形。(無危害性、省能源、可回收循環再利用的原料)</p> <p>4、辦公及營運場所採用生態工程、綠建築及推動生態保育或復育工作之具體作法</p> <p>(四)辦公及營運場所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與維護成效：</p> <p>1、污染防治設施之投資與操作維護情形。(含投資金額及操作維護費用/年營業額、設施處理效率、設施故障之緊急應變措施及預防措施、操作保養及維護紀錄、定期檢測紀錄等)</p> <p>2、排放/產生污染物與排放/管制標準之比較。(含空氣污染物、水質污染物、噪音、土壤及地下水等)</p> <p>3、廢棄物是否妥善處理。(含廢棄物貯存之設施維護、廢棄物分類回收、清除與處理情形、廢棄物流向追蹤等)</p> <p>4、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化學災害預防與演練措施。</p> <p>5、環境衛生相關作為。(包括飲用水、廁所、環境衛生用藥、環境清</p>	
--	--	--

	<p>潔維護及綠美化等) <u>6、空氣品質管理相關作為。(包括空氣污染防制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u> <u>7、廢(污)水處理相關作為。(包括事業廢水、生活污水及污泥處理)</u></p>		<p>潔維護及綠美化等)</p>	
--	--	--	------------------	--

附件三 評選配分標準建議表第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參選事業自行衡酌本身之評選優勢項目，彈性調整評比配分十分，<u>以五分為單位</u>於各評選項目加重配分（可選單項十分，或任選二項各五分）。</p>	<p>1.參選事業自行衡酌本身之評選優勢項目，彈性調整評比配分十分，於各評選項目加重配分（可選單項十分，或任選二項各五分）。</p>	<p>酌作文字修正，明確規定彈性調整評比配分以五分為單位。</p>